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
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
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
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8
-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7265133.15 元

最高限价：17265133.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9835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17265133.15	17265133.15	是	17265133.15，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7265133.1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胡陈村、门张村、李家村、庙陈村、庙陈村（帅杨陈）、庙张村、庙张村（西唐村）、石桥马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建筑

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0)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雨

联系方式：0371-2724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张婷婷、王乐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8037174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张婷婷、王乐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18037174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雨 联系方式：0371-27240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高得乾、张婷婷、王乐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803717492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胡陈村、门张村、李家村、庙陈村、庙陈村（帅杨陈）、庙张村、庙张村（西唐村）石桥马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分包	不允许
1. 10. 2	偏差	服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凭企业CA锁下载澄清文件。</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凭企业CA锁下载澄清文件。</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8.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壹角伍分； 小写：17265133.15元。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p>联系人: 杨雨 联系方式: 0371-2724000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 张园园、高得乾、张婷婷、王乐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18037174925</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1.4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2.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p> <p>3.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经发包人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p> <p>4. 剩余 10% 作为考核关联尾款，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支付。</p> <p>注：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阶段性《验收报告》（或年度考核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p>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

		<p>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p> <p>账号：261120401083</p> <p>行号：104491064055</p> <p>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6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7	履约验收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工。</p> <p>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p> <p>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p> <p>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p>

		<p>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p> <p>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p> <p>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p> <p>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p>
1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p>

		<p>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7.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p>

	<p>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p>
--	--

	<p>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	--

		<p>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 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 11	同义词语	<p>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p>
11. 12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p>

	<p>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书；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服务承诺

五、商务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质保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函上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p>经济标: <u>20</u>分</p> <p>技术标: <u>62</u>分</p> <p>综合标: <u>18</u>分</p>
2. 2. 1 (1) 经济标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p>1. 评标基准价: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p> <p>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2. 1 (2) 技术标 (6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源化处置工艺与技术 (10)	<p>1. 处置方案详尽、科学、先进。明确提出了针对拆迁垃圾(含砖混、混凝土等硬质基础)的分类、破碎、分选、再生利用的全流程工艺。再生骨料用途明确, 技术路线成熟可靠, 符合国家绿色建筑和循环经济政策得 10 分;</p> <p>2. 处置方案较为详尽, 工艺合理。有明确的分类、破碎和利</p>

		<p>用方案。技术路线可行，但先进性或细节深度略有不足得 7 分；</p> <p>3. 处置方案基本完整，但工艺较为常规。对资源化利用的途径描述不够具体，可能存在个别环节描述不清的问题得 5 分；</p> <p>4. 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工艺描述模糊，或仍以传统外运填埋为主，未突出“资源化”核心。资源化利用率目标不明确或过低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 清运组织与交通疏导方案（10 分）	<p>1. 清运计划周密，车辆调度方案科学合理。针对多个村庄的作业面有详细的时序规划和联动机制。交通疏导方案完善，包括运输路线规划、时段安排、路面保洁、防尘防撒漏措施等，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交通的影响得 10 分；</p> <p>2. 清运计划较为周密，车辆调度方案合理。有分村时序规划和交通疏导方案，措施基本得当，但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得 7 分；</p> <p>3. 清运计划和交通疏导方案基本可行，但缺乏优化，可能对局部交通或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车辆调度和时序安排略显混乱得 5 分；</p> <p>4. 方案简单或照搬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多村点的实际情况；缺乏有效的交通疏导和环保措施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与组织实施体系（12 分）	<p>平面布置图与进度计划（6 分）</p> <p>1. 针对各村庄现场情况，提出了合理的临时设施、处置设备、车辆停放等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关键节点清晰，工序衔接紧密，总服务期安排科学且有保障措施得 6 分。</p> <p>2. 平面布置和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节点和工序明确，但优化不足或个别环节的逻辑关系不够清晰。</p>

4. 质量、安全与环保保障措施 (12 分)	<p>有基本的平面布置设想和进度计划，但较为粗略。节点控制措施不强，服务期安排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4 分；</p> <p>3. 平面布置和进度计划缺失，或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法指导工作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沟通协调与应急保障机制 (6 分)</p> <p>1. 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特别是与乡政府、村委会、村民的沟通），职责明确。应急预案全面（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市民投诉、安全事故等），响应流程清晰，资源保障到位得 6 分；</p> <p>2. 沟通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基本健全，能覆盖主要风险点，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有基本的沟通和应急方案，但内容较为空泛，缺乏具体负责人和有效处置流程得 4 分；</p> <p>3. 沟通协调和应急保障机制严重缺失或流于形式，无法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p>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专项方案（6分）</p> <p>1. 环保措施极具针对性，严格遵循“八个百分百”等环保要求。有详细的扬尘治理、噪音控制、水污染防治等专项方案，使用先进降尘设备，监测方案完备得6分；</p> <p>2. 环保措施符合基本要求，有扬尘治理等内容，但方案不够细化，或采用的设备、方法较为常规得4分；</p> <p>3. 环保措施基本达标，但较为被动，缺乏主动控制和创新，可能无法应对严格的环保督查。</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综合实力与项目团队配备（6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并有类似城中村改造或大规模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成功管理经验得6分；</p> <p>2.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经验较为丰富，有相关业绩，但规模或复杂性略低于本项目得4分；</p> <p>3. 项目团队基本满足要求，但核心人员经验或业绩一般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工作经验以合同（需体现姓名）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6.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的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措施评审打分：</p> <p>1.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 措施合理不太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方案与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评审打分：</p> <p>1.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得6分；</p>

		2.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得 4 分； 3.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2. 1(3) 综合标 (18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承诺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 4 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 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
马乡2024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
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胡陈村、门张村、李家村、庙陈村、庙陈村（帅杨陈）、庙张村、庙张村（西塘村）石桥马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书）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胡陈村、门张村、李家村、庙陈村、庙陈村（帅杨陈）、庙张村、庙张村（西塘村）石桥马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 (1) 合同签订完成, 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2)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3)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并经发包人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 (4) 剩余 10%作为考核关联尾款, 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注: 所有款项支付前, 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阶段性《验收报告》(或年度考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完工。

验收地点: 同服务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保存验收档案, 并年底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

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_____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_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_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_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律

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 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奉行双方共赢、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

甲方在开展各项对外经济活动中，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障合作双方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甲方将给予合作方最大的工作配合。

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且视合同承诺而不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将竭尽全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消除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

甲方所有的合作活动，都是合作双方的组织行为，甲方提倡合作双方的当事人在坚持维护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真诚、透明合作；任何有损双方公司利益的个人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都会严正拒绝。

甲方要求业务经办人员，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绝不允许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二）款1—8项的行为。

凡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达到或满足单方利益的需求，对甲方人员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给予通报、有权向其他同行主动披露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将永远不再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实名、有证据举报，7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对乙方的实名无证据举报，一个月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存在诬告行为的，视同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甲方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将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假冒伪劣”产品、服务、资料，以及一切不正当的欺骗、串标、违法分包和违法转包项目等行为。一

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一）就甲方责任中，对乙方的原则要求，作为合作方，乙方完全接受、并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完全兑现合同承诺。

（二）不得向甲方员工贿赂或拉拢腐蚀，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下同）提供回扣、礼金、代币购物、消费卡、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上学、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员工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双方合作交往过程中，价值低于300元人民币/次的公务礼品不受此限，但合同履行期间内向甲方某位员工赠送财物合计3000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元）的仍视为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四）协助甲方，对甲方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甲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甲方投诉或举报。

（五）针对甲方工作的改进建议，可及时反馈给甲方人力行政中心。

(六)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的规定，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的合作机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本协议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员工有贿赂或拉拢腐蚀行为（详见“乙方责任”中第（二）款1-8项）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标的额的2%且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合同标的额的2%不足10万元的为10万元；对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款项已结清的乙方，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处理，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讨违约金。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单方证据向媒体、业内同行等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甲方单方证据最终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所认定，乙方也不得以侵犯其名誉权等提出任何主张和异议，且乙方承诺甲方无须对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_》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 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监管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一、监管考核办法

（一）总则

1. 考核目的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2024 年第一批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强化对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采购要求及相关标准推进，保障拆迁施工安全、建筑垃圾处置合规、项目进度可控、服务质量达标，维护项目区域内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2. 考核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胡陈村、门张村、李家村、庙陈村、庙陈村（帅杨陈）、庙张村、庙张村（西唐村）、石桥马村）开展的房屋拆迁、建筑垃圾及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等全部工作及相关服务的监管考核。

4. 考核原则

-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开展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合法、结果公正。
- 客观公正原则：**以项目合同约定、实际工作成效为依据，考核指标明确、流程透明，避免主观臆断。
- 注重实效原则：**聚焦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核心目标，考核结果与乙方服务费用、合作评价直接挂钩。
- 动态监管原则：**结合项目实施阶段特点，采取日常检查、定期考核、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

（二）考核主体与职责

1. 考核主体

本项目考核主体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可根据

需要联合住建、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数据核实、结果评定等工作。

2. 考核主体职责

- 制定并公示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明确考核流程及奖惩规则；
- 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及时记录乙方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 组织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准确核算考核得分，形成考核报告；
- 向乙方反馈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将考核情况作为项目款支付、合同续展或终止的重要依据。

3. 乙方职责

- 配合甲方及考核工作组的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及现场情况；
- 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和安全管控体系，主动规范自身服务行为，确保符合考核要求。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涵盖房屋拆迁管理、建筑垃圾及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进度管理、合同履约及应急处置等八大维度，总分值为 100 分，各维度分值及考核标准如下。

1. 房屋拆迁管理（20 分）

- **拆迁程序合规性（8 分）：**严格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相关程序组织拆迁，无违规拆迁、强制拆迁行为，资料齐全规范得 8 分；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5 分；存在违规拆迁行为或引发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本项不得分。
- **拆迁施工质量（6 分）：**拆迁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周边建筑物、管线及公共设施安全，拆迁残值处置符合约定得 6 分；因施工不当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每发生一起扣 2-3 分，扣完为止。
- **群众工作落实（6 分）：**做好拆迁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无因拆迁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得 6 分；出现群众合理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2 分，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2. 资源化处置管理（20 分）

- **处置场地规范（7 分）：**资源化处置场地选址合规，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场地硬化、围挡、降尘设施齐全得 7 分；场地设施不达标或选址存在问题的，扣 3-7 分。
- **处置工艺合规（7 分）：**采用的资源化处置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处置过程无二次污染，处置产物（如再生骨料）质量达标得 7 分；工艺违规或处置产物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
- **处置台账完整（6 分）：**建立建筑垃圾及硬质基础处置台账，详细记录处置量、处置方式、产

物去向等信息，数据真实可追溯得 6 分；台账不完整或数据不实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清运服务管理（15 分）

•清运车辆规范（5 分）：清运车辆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身整洁，密闭装置完好，无抛洒滴漏现象得 5 分；车辆资质不全或存在抛洒滴漏的，每台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清运路线合规（5 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清运路线及时间行驶，无擅自更改路线、违规占道等行为得 5 分；违规行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运效率达标（5 分）：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得 5 分；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管理（15 分）

•安全制度健全（5 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得 5 分；制度不健全或未开展培训演练的，扣 2-5 分。

•现场安全防护（6 分）：拆迁及处置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到位，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得 6 分；现场防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事故控制（4 分）：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得 4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5. 环保管理（10 分）

•扬尘噪声控制（6 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喷雾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扰民投诉得 6 分；因扬尘或噪声问题引发投诉属实的，每起扣 3 分，扣完为止。

•废水固废处理（4 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分别处置得 4 分；存在废水乱排或固废混放的，本项不得分。

6. 进度管理（10 分）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拆迁、处置及清运任务得 10 分；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每滞后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滞后超过 10 天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7. 合同履约管理（5 分）

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人员配置、设备投入、服务承诺等，无违约行为得 5 分；存在人员、设备不到位或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应急处置管理（5 分）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在遇到恶劣天气、突发安全事件等情况时，能及时启动预案并有效处置得 5 分；预案缺失或应急处置不力的，本项不得分。

（四）考核方式与周期

1. 考核方式

-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组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施工规范等情况，每次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表》，作为考核依据。
- **定期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定期考核机制。月度考核以日常检查结果为基础，结合月度进度及资料提交情况评分；季度及年度考核在月度考核基础上，全面核查项目各阶段完成情况及整体成效。
- **专项督查：**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直接计入当期考核得分。

2. 考核周期

- **月度考核：**每月末开展，次月 5 日前完成得分核算及结果反馈；
- **季度考核：**每季度末开展，次季度第一个 10 日前完成考核；

（五）考核结果与应用

1. 考核结果等级

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优秀：**得分 ≥ 90 分；
- **合格：**7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 **基本合格：**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
- **不合格：**得分 < 60 分。

2. 结果应用

- **与服务费用挂钩：**项目服务费用实行“基础费用+考核奖励费用”模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尾款；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中的 8%（即总金额的 0.8%），剩余 2%作为考核扣款；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中的 5%（即总金额的 0.5%），剩余 5%作为考核扣款；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 10%尾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合同管理依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年度考核“优秀”的，在后续同类项目采购中，乙方可获得优先合作资格。

- **整改要求：**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不超过 15 天。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申请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

将采取进一步惩戒措施。

（六）附则

- 本办法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考核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考核标准可相应修订，修订后另行通知乙方。

附件 3

考核表

（一）月度/季度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考核人
房屋拆迁管理（20分）	拆迁程序合规，无违规、强制拆迁，资料齐全（8分）	8			
	拆迁施工质量好，保护周边设施安全（6分）	6			
	做好群众工作，无合理投诉及群体性事件（6分）	6			
资源化处置管理（20分）	处置场地选址合规，设施齐全（7分）	7			
	处置工艺合规，无二次污染，产物达标（7分）	7			
	处置台账完整，数据真实可追溯（6分）	6			
清运服务管理（15分）	清运车辆资质齐全，无抛洒滴漏（5分）	5			
	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无违规（5分）	5			

	清运效率达标, 做到日产日清 (5 分)	5			
安全管理 (15 分)	安全制度健全, 配备安全员, 开展培训演练 (5 分)	5			
	现场安全警示及防护设施到位 (6 分)	6			
	考核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4 分)	4			
环保管理 (10 分)	扬尘、噪声控制到位, 无扰民投诉 (6 分)	6			
	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分类处置 (4 分)	4			
进度管理 (10 分)	按合同进度计划推进, 按时完成阶段任务 (10 分, 每滞后 1 天扣 1 分)	10			
合同履约管理 (5 分)	履行合同义务, 人员、设备配置到位 (5 分)	5			
应急处置管理 (5 分)	应急预案完善, 突发情况处置有效 (5 分)	5			
合计得分		100			
考核等级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整改要求（若有）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年度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考核人
房屋拆迁管理（20分）	全年拆迁程序合规，无违规记录，相关审批及补偿资料完整归档（8分）	8			
	拆迁工程质量合格，无周边设施损坏责任纠纷（6分）	6			
	群众工作成效好，全年无因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有效投诉（6分）	6			
资源化处置管理（20分）	处置场地全年规范运营，环保及安全设施持续有效（7分）	7			
	资源化处置工艺稳定，全年无环保超标排放，处置产物合格率100%（7分）	7			
	全年处置台账完整连贯，数据与实际处置量、产物去向一致	6			

	(6分)				
清运服务管理 (15分)	清运车辆全年合规运营, 无重大抛洒滴漏及交通违规记录 (5分)	5			
	严格执行清运路线及时限要求, 全年无违规行驶投诉 (5分)	5			
	全年清运效率达标, 无垃圾长期堆积情况 (5分)	5			
安全管理 (15分)	安全管理制度全年有效执行, 培训演练按计划开展 (5分)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全年到位, 无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情况 (6分)	6			
	全年无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4分)	4			
环保管理 (10分)	全年扬尘、噪声控制符合标准, 无环保部门处罚及有效投诉 (6分)	6			
	废水、固废处置合规, 全年无环境污染问题 (4分)	4			
进度管理	全年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按时完成全部拆迁及处置清	10			

(10分)	运任务(10分)				
合同履约管理(5分)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人员、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无违约行为(5分)	5			
应急处置管理(5分)	应急预案有效，全年突发情况处置及时得当，无不良后果(5分)	5			
月度/季度考核平均分(折后30分)	30		(月度/季度考核总分÷考核次数)×30%		
年度综合得分	130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奖惩建议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年度考核总分由“基础考核得分(100分)”和“月度/季度考核平均分折后得分(30分)”组成，最终考核等级根据年度综合得分确定(优秀： ≥ 117 分；合格：91分 \leq 得分 < 117 分；基本合格：78分 \leq 得分 < 91 分；不合格：得分 < 78 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清单

1. 鲁家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12005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3177.79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1264.33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18343.61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16447.12m ³

2. 任泽村（仁泽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79835.73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21132.99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21947.87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155838.4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122916.59m ³

3. 任泽村（前任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2753.78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728. 94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885. 22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5695. 77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4367. 94m ³

4. 雁黄村（孙家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4089. 88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1082. 62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1941. 5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10026. 24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7114m ³

5. 大马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25023. 78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6623. 94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6758. 39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48543. 7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38406.11m ³
---	--------	------------------------

6. 胡陈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5650.39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1495.69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3447.43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15764.65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10593.51m ³

7. 门张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2848.51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754.02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153.97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3987.45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3756.5m ³

8. 李家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5443.62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1440. 96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2704. 95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13646. 96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9589. 53m ³

9. 庙陈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17828. 52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4719. 31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1023. 78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25107. 29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23571. 61m ³

10. 庙陈村（帅杨陈）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25062. 9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6634. 3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4200. 78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42199. 15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35897.98m ³
---	--------	------------------------

11. 庙张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16139.7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4272.27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1826.07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24977.15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22238.04m ³

12. 庙张村（西唐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2103.68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556.86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268.93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2929.47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3332.87m ³

13. 石桥马村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1	房屋砖砌体拆除	89878.02m ³

2	待拆除房屋硬质基础破除	23791.24m ³
3	待破除道路硬质基础破除	6834.4m ³
4	扬尘治理费	1 项
5	场内倒运	130755.26m ³
6	建筑垃圾粉碎	120503.66m ³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拆除技术要求

（1）房屋拆除技术要求

房屋采用长臂挖机、炮锤及普通挖机相互配合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对周边进行防护。

（2）硬质基础拆除技术要求

房屋基础拆除：采用挖机配合炮锤进行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转运至堆放点集中粉碎。

道路硬质基础拆除：采用炮锤配合挖机进行拆除，拆除后建筑垃圾转运至堆放点集中粉碎。

2、建筑垃圾转运

拆迁后建筑垃圾转运至粉碎点集中粉碎，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须全程覆盖，防止遗撒和扬尘。运输路线应合理规划，确保安全通行。集中粉碎点由业主指定，转运运距为 500 米内。

3、建筑垃圾分拣及生活垃圾外运

粉碎前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将生活垃圾分拣出来后集中堆放，待建筑垃圾粉碎完成后将分拣出来的生活垃圾堆放至业主指定的位置。

4、建筑垃圾粉碎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粉碎采用反击破碎机进行两次破碎，第一次粉碎粒径控制在 6~8cm 以内。粉碎后的建筑垃圾应分级筛分，用于不同用途的再生材料，确保资源化利用率达标。

5、现场扬尘技术要求

（1）拆除现场扬尘技术要求

拆除作业全程采取湿法作业，配备水车、雾炮进行抑尘。拆除区域及临时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遇干燥天气或风力较大时应增加洒水频次。确保施工现场无明显扬尘扩散，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粉碎现场技术要求

粉碎现场采用湿法作业，配备水车、雾炮，粉碎前先采用水车对粉碎料进行湿润，粉碎过程中采用雾炮+水车进行降尘。

（3）堆放扬尘控制要求

粉碎后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时须覆盖防尘布，定期洒水保持物料湿润，防止风蚀起尘。

（4）拆迁清运后扬尘控制要求

房屋拆迁清运后现场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6、处置技术要求

粉碎后建筑垃圾在粉碎点就地处置，处置时间暂定，处置期间不再转运，如需二次转运增加费用另行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投标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金额总合计		¥: ____元			

1. 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料

- (1)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 (2) 企业实力;
- (3) 其他相关资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各类证书、获奖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